**关于开展2019年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规定和《关于做好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9〕22号）、《关于印发〈2019年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271号）等文件要求，现就2019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通告如下：

一、申领范围与申领时限

根据《管理名录》，2019年共有14个行业大类21个细分行业的排污单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明细表详见附件1）。

（一）2019年7月31日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细分行业有：肥料制造262磷肥（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下同）、汽车制造361-367、电池制造384、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462。通用工序：热力生产和供应443、电镀设施、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二）2019年11月30日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细分行业有：牲畜饲养031，家禽饲养032、乳制品制造144、调味品和发酵制品制造146、方便食品制造143，其他食品制造149、酒的制造151、饮料制造152（总氮、总磷控制区域）、制鞋业195、人造板制造202、木质家具制造211，竹和藤家具制造212、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总磷控制区域的无机磷化工）、聚氯乙烯、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电力生产441、环境治理业772。

二、核发机关

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三、申请程序

（一）注册、登录：排污单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注册（网址http://permit.mee.gov.cn/）；

（二）填报并公开信息：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首页“法规标准”栏目下载）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进行申请前信息公开；

（三）提交书面申请：排污单位向核发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并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申请材料；

（四）核发部门按照审核程序和管理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依法做出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不予核发的决定。

四、法律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管理名录》中明确2019年纳入排污许可的相关排污单位应当自2020年1月1日起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相关排污单位应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定期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排污单位无证排污、未按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五、其他说明

（一）《管理名录》中明确2017年、2018年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行业（火电、有色金属、炼焦、水泥、石化、原料药、农药、氮肥、造纸、印染、制革、电镀、平板玻璃、制糖、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陶瓷制品制造、钢铁等），其新、改、扩建企业（或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或完成变更）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或未变更）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或新增排放）污染物。

（二）生态环境部对排污许可证的申领范围、申领时限、申领程序等作出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三）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及联系方式：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电话0816-2218325、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0816-2222349。

附件：2019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明细表

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10日

附件

**2019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明细表**

**（2017年版）**

| **序号** | **行业类别** | **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 **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 **实施时限** | **适用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 |
| --- | --- | --- | --- | --- | --- |
|
| 一、畜牧业03 |
| 1 | 牲畜饲养031，家禽饲养032 |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具体规模化标准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 / | 2019年 | 畜禽养殖行业 |
| 三、食品制造业14 |
| 8 | 乳制品制造144 | 年加工20万吨及以上的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的液体乳及固体乳(乳粉、炼乳、乳脂肪、干酪等)制品制造(不包括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的生产) | 其他 | 2019年 | 食品制造工业 |
| 9 |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146 | 纳入2015年环境统计的含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酱油、醋等制造 | 其他（不含单纯分装的） | 2019年 |
| 10 | 方便食品制造143，其他食品制造149 | 纳入2015年环境统计的有提炼工艺的方便食品制造 、纳入2015年环境统计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 / | 2019年 |
| 四、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15 |
| 11 | 酒的制造151 | 啤酒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酒精制造、白酒制造、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 | / | 2019年 | 酒精、饮料制造工业 |
| 12 | 饮料制造152 | 含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饮料制造 | / | 总氮、总磷控制区域2019年，其他2020年 |
| 七、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 |
| 17 | 制鞋业195 |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或者溶剂型处理剂的 | / | 2019年 | 制鞋工业 |
| 八、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 |
| 18 | 人造板制造202 | 年产20万立方米及以上 | 其他 | 2019年 | 人造板工业 |
| 九、家具制造业 21 |
| 19 | 木质家具制造211，竹、藤家具制造212 | 有电镀工艺或者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10吨及以上的、使用粘结剂的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或者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10吨以下的 | 2019年 | 家具制造工业 |
| 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
| 28 |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 | 无机酸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烧碱制造、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 总磷控制区域的无机磷化工2019年，其他2020年 | 无机化学工业 |
| 29 | 聚氯乙烯 | 聚氯乙烯 | / | 2019年 | 聚氯乙烯工业 |
| 30 | 肥料制造262 | 化学肥料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生产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钾肥的企业（不含其他生产经营者），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化学肥料 | 氮肥（合成氨）2017年，磷肥2019年，其他肥料制造2020年 | 化肥工业 |
| 二十一、汽车制造业36 |
| 66 | 汽车制造361 -367 | 汽车整车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工艺或者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10吨及以上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 | 改装汽车制造、低速载货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及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10吨以下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 | 2019年 | 汽车制造行业 |
| 二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 |
| 68 | 电池制造384 | 铅酸蓄电池制造 | 其他 | 2019年 | 电池工业 |
| 二十五、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 |
| 70 |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 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 | 其他 | 2019年 |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
| 二十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 |
| 71 | 电力生产441 | 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泥为燃料的火力发电 | / | 2019年 | 火电工业 |
| 二十七、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6 |
| 72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462 |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日处理10万吨及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 日处理10万吨以下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 2019年 | 水处理 |
| 二十八、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 |
| 73 | 环境治理业77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 / | 2019年 | / |
| 三十三、通用工序 |
| 79 | 热力生产和供应443 | 单台出力10吨/小时及以上或者合计出力20吨/小时及以上的蒸汽和热水锅炉的热力生产 | 单台出力10吨/小时以下或者合计出力20吨/小时以下的蒸汽和热水锅炉 | 2019年 | 锅炉工业 |
| 81 | 电镀设施 | 有电镀、电铸、电解加工、刷镀、化学镀、热浸镀（溶剂法）以及金属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氧化、磷化、钝化等任一工序的 | / | 2019年 | 电镀工业 |
| 82 |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 接纳工业废水的日处理2万吨及以上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 / | 2019年 | 水处理 |